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
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
(一期) 项目

二标段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85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
第五章	合同.....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 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郑港财采公开-2023-XX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2068967.00 元；
最高限价：22068967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 (元)
1	郑港财采公开-2023-85-01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信息化改造及其它伴随性服务	21695467	21695467	是	21695467，其小微企业采购金额：21695467
2	郑港财采公开-2023-85-0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信息化监理	373500	373500	是	373500，其中小微企业采购金额：3735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郑州新郑综保区运行监测系统、综保区卡口升级改造、视频监控及监控大屏系统改造、

Ups 系统及精密空调升级改造及项目监理服务。

5.2、标段划分：两个标段。

其中一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信息化改造及其它伴随性服务；

二标段：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信息化监理。

5.3、具体内容：

一标段：郑州新郑综保区运行监测系统、综保区卡口升级改造、视频监控及监控大屏系统改造、Ups 系统及精密空调升级改造及其它伴随性服务；

二标段：信息化监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不限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验收服务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

5.4、工期：

一标段：270 日历天（其中建设工期 180 日历天，试运行期限 90 日历天）

二标段：本项目监理服务期指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项目建设准备期、建设期、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5.5、质量：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5.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通过 “信用中国”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本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3.4、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执行，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14〕68 号)，除提供声明函外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zy.cn）

3、方式：登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zzhkgggzy.cn）”网站，完成“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凭 CA 数字证书参与竞争性招标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内《市场主体信息库申报须知》。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投标文件的开启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六、公告媒体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综合办公楼 4 楼

联系人：孙光明

联系方式：0371-86196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与科源路交叉口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25 室

联系人：刘广益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光明

联系方式：0371-86196699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综合办公楼4楼 联系人：孙光明 联系方式：0371-86196699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与科源路交叉口建业凯旋广场B座3225室 联系人：刘广益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3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范围	信息化监理（监理服务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费用控制管理和合同、信息等方面协调管理服务，验收服务以及保修阶段的相关服务。）（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	服务期限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指从监理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项目建设准备期、建设期、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9	质量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10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3	构成招标文件的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

	其他材料	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4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7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进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3、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4、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标准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的； 5、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 6、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8、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钥盖电子签章，如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钥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1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0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4 年 1 月 9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www.zzhkggzy.cn）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1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程序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
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小组成员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5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叁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 小写：373500.00 元 供应商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2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 1、本项目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全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电子注册、注册成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后，方能参与采购活动。 2、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按照系统提示制作投标文件。 3、以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并应在提交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到系统指定位置/提交。 4、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使用扫描件，供应商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文件。 5、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6、网上操作说明及招标、投标文件制作手册详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

		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专区。 7、本项目采用全程不见面电子采购程序，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开启投标文件、答疑澄清，均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8、开启投标文件时，供应商应远程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招标文件进行解密；若解密失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9、供应商应及时关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推送的系统消息，如有答疑或澄清应及时处理，未按评审小组要求完成答疑或澄清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本项目质疑方式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公告中列明的通讯地址（联系部门、联系电话 和地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经办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质疑方式如下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始祖路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综合办公楼 4 楼 联系人：孙光明 联系方式：0371-861966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佳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花园路建业凯旋广场 B 座 32 层 3225 室 联系人：刘广益

		联系方式：0371-66670809
28	其他注意事项	
28.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作无效标处理： 参加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总监或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8.2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否 ☒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28.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豫招办[2023]002 号文规定计取，由中标单位承担支付。	
28.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及最新文件执行。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1.1.11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2.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供应商不具有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接供应商问题后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自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供应商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供应商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七、技术部分

八、商务部分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的费用，以及供应商在服务管理过程中伴随的其他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供应商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供应商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采购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供应商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供应商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7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采购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且以元为单位正确表示。

3.2.9 报价不得高于控制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5.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

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8.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3.8.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供应商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3.8.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9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逾期上传的；
- （2）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 （3） 供应商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4） 供应商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6） 投标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人招标控制价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所有供应商须准时参加并按照程序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开标程序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在系统解密时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2.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4.2.3 开标会议结束，各供应商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4.2.4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供应商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供应商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2.5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http://www.zzhkggzy.cn/zzhkgsyqjyzx/>”。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

6.2.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采购人应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2.2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购结果确定当日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以邮寄、电子邮件、交易平台通知等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签订合同

6.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予以公示。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项目款的支付

9.1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监理服务范围及方式

（一）本次监理服务范围分别为：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的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资料管理，以及协调甲方及各供应商的关系。

（二）监理服务方式主要包括：组建监理团队，对甲方项目开工准备阶段、方案深化设计阶段、设备材料到场验收阶段、实施阶段、测试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进行全过程、全环节开展监理及监督考核工作。项目竣工验收后提交监理服务方案中需包含的相关资料。

二、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服务满足本项目工程设计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以及国家相关规范及要求等。

具体监理服务要求如下：

（一）建设阶段监理

1. 施工质量控制

为确保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项目服务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前的技术咨询、规划验证、可行性论证等准备工作；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督促中标供应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审查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严格控制软件及设备的质量；

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采购人同意；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有关项目质量的动态情况；

组织项目竣工验收；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监督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2. 施工进度控制

审核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审核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

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3. 施工投资控制

确定投资控制目标，编制资金使用计划；

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工程计量）；

纠正投资偏差；

确定工程变更价款；

处理索赔事项；

审查工程中间结算；

4. 服务范围变更控制

对变更请求功能价值进行分析和评价；

对变更请求潜在的副作用进行分析和评价；

对变更请求影响范围进行分析和评价；

对变更请求变更代价潜进行分析和评价；

5. 安全施工管理

审核中标供应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督促中标供应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监督中标供应商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督促中标供应商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6. 合同管理

协助采购人签订合同；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施工合同内容；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租赁合同纠纷；

定期向采购人报告租赁合同的执行情况。

7. 信息管理

及时收集、整理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施工信息档案。

8. 协调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协助采购人协调施工内外部关系；

协调施工中，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二）竣工阶段监理

1.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及时整理竣工文件和验收资料，受理单位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2. 根据施工单位的竣工报告，提出项目质量检验报告。
3. 负责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初检，审查项目初验报告，提出监理意见。
4. 参加并协助委托人完成项目竣工检收。
5. 办理项目移交，签发项目竣工证明。

（三）最终针对本工程提交资料目录（包括但不限于）

1. 委托监理合同及其他

委托监理合同

监理大纲及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

2. 进度控制方面资料

项目开工/复工审批表（含必要的附件）

项目开工/复工暂停令（含必要的附件）

总控制进度计划表

月控制进度计划表

单位进度计划表

项目延期报告及审批

3. 质量控制方面资料

各类材料、配件报验表

各种设备、器材开箱检查报验表

项目测试记录报验表

系统功能测试报验表

不合格项目通知及处置记录

质量问题和质量事故报告及处理意见

其他

4. 投资控制方面资料

预付款报审及支付证书

项目款支付证书及申请表

费用索赔报告及审批

项目竣工结算审核意见书

5. 合同及其他事项管理方面资料

监理通知单

监理联系单

项目例会会议纪要

专题会议会议纪要

合同争议、违约报告及处理意见

合同变更材料

其他事故处理的有关材料

6. 监理工作总结方面资料

专题报告

监理月报

监理工作总结

质量评价意见报告

项目竣工移交证书

7. 其他方面资料

来往信函

其他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将被否决。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落实2022年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工作要点的通知》（郑港财〔2022〕56号）及相关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信誉要求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后至评标开始前的期间内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禁止投标。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针对本项作出书面承诺并加盖企业公章，格式自拟）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它证明文件一致
2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项规定
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 款规定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6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7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0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项规定
9	权利义务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0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2、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评分规则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报价得分（10分）	10分	（1）价格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备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此项最高得分 10分）
2 商务部分	企业综合实力（40分）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8分）	2019年01月01日以来提供信息化监理业绩每承担一项类似项目业绩的，得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人员配置（20分）	拟任项目总监必须具有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项目总监同时具备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5分；（需提交人员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为准，附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资格证书由主管部门颁发。） 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具有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资格的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 （1）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商用密码管理办公室颁发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评估从业人员考核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5分，最多得10分。 （2）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时具备人社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的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人得5分，最多得5分。 （以上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证书不重复计分，一人多证只计算一项，同时需提交人员劳动合同及本单位为其缴纳近3个月社保证明，以劳动合同和社保证明扫描件为准，附人员资格证书扫描件，资格证书由主管部门颁发。）
		服务承诺（12分）	服务承诺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监理人员到位上岗且不准兼职承诺（3分）， 2、监理合同期内（建设期）服务承诺（3分）， 3、监理合同期外（质保期）承诺（3分）， 4、其他对招标人工作有实质性优惠及帮助的服务承诺（3分）， 以上内容：内容全面、有具体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不全面，措施可执行得2分；有承诺、无措施得1分；承诺无

			实质意义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监 理 大 纲 （ 50 分）	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1、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具体、全面、周到、可行、有效的得 5 分； 2、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对质量控制所采取的事前、事中、事后控制措施差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1、对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的得 5 分； 2、对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对进度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差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1、对投资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的得 5 分； 2、对投资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对投资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较差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变更控制的措施和方法（5分）	1、对变更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的得 5 分； 2、对变更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对变更控制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差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5分）	1、对安全管理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的得 5 分； 2、对安全管理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对安全管理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差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5分）	1、对合同和信息管理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的得 5 分； 2、对合同和信息管理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对合同和信息管理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差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组织协调内容及措施（5分）	1、对监理组织协调内容所采取的方法、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有力的得 5 分； 2、对监理组织协调内容所采取的方法、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对监理组织协调内容所采取的方法、措施差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密措施（5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密措施进行评审：安全保密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科学、保障内容全面、保障能力强，能结合实际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5 分； 2、安全保密措施详细具体、保障方式比较科学、保障内容比较全面、保障能力较强，能提出较好建议的得 3 分； 3、安全保密措施笼统，内容不全、保障方式、保障内容不够全、保障能力一般，未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组织机构（5分）	1、监理成员配备专业齐全、机构合理，有明确的分工及岗位职责，有完善的监理制度的得 5 分； 2、监理成员配备专业较齐全、机构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监理制度的得 3 分； 3、监理成员配备专业、机构、监理制度差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监理重点、难点的措施（5分）	1、对项目监理工作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有明确的应对措施得 5 分； 2、对监理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3、对监理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重点、难点应对措施差的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 (1)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3 (2)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 (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综合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

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分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 同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 (一期) 项目委托监理合同

委 托 人: _____

监 理 人: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监理人（全称）：_____

双方根据中标结果及相关批示文件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3. 工程内容：按照监理工作职责监理综保区运行监测系统以及业务应用卡口升级改造、视频监控系统改造、视频监控大屏系统改造、UPS 系统升级改造、精密空调系统升级改造等硬件采购安装、软件定制化开发、系统集成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技术培训以及为完成项目交付所做的其他工作；
4. 工程概算投资：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监理服务中标通知书；
3. 监理服务投标文件；
4. 通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合同期限

合同签订后，以需求单位通知进场时间起至项目验收结束。

五、监理范围

受建设单位委托负责本工程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为投资、进度、质量、变更控制，合同、信息、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总额含税为： 元（人民币大写：）

2.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监理报酬。

3. 支付方式：按照项目监理进度进行结算支付。流程如下：

3.1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相应资料（工程监理方案、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60%，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3.2 《设备验收报告》签署完成，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1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3.3 项目完成终验后，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合同额的 25%，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小写）：¥ 元。

七、合同订立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盖章）：

监理人（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专用条件；

（4）通用条件；

（5）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负责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开展系统实施方案的监理评审，督促承建方开展项目自检，进行监理巡视、旁站和检验等工作。通过以上活动，监理人确认系统集成实施、测试等工作均可按计划方案实现，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时保质达到项目建设目标。

- 1) 软硬件设备等的到货验收；
- 2) 负责承建方之间的工作协调安排；
- 3) 检查承建方提出的集成环境要求和入场计划；
- 4) 审查承建方项目各项建设内容的具体实施方案；
- 5) 审查确认承建方的各项实施计划；
- 6) 检查承建方项目实施的相关文档；
- 7) 监督中间件基础应用平台和应用系统部署工作；
- 8) 监督应用系统总体集成；
- 9) 监督承建方对应用系统做好优化指导；
- 10) 查验项目计划进度与实际进度的符合性；
- 11) 检查承建方项目安全管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 12) 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13) 系统测试、验收测试、监理测试等;

14) 参加整个系统验收, 形成系统预验收和正式验收意见, 出具项目监理报告;

15)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 编制监理月报、监理工作总结, 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 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 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 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 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

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若监理人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时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

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赔偿金额不大于签约金额。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违约金，延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1）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1‰；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延迟付款违约金为延迟付款金额的 2‰；

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时，延迟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延迟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若因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或乙方无法及时提供完整、有效的付款证明资料和合法票据等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

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按签约酬金进行等比例调整。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

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1）__种方式：

- （1）提请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2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

8.3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4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8.5 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整体履行完毕及项目试运行合格后，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 7 个工作日内。

2. 履约验收方式：组织行业内经济专家、技术专家对成交供应商所建设及监理的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合格止。

3. 履约验收程序：资料验收、实地查验、出具履约验收报告

4. 履约验收内容：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组织协调，开展系统实施方案的监理评审，督促承建方开展项目自检，进行监理巡视、旁站和检验等工作的资料及成果。

5. 履约验收标准：（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6. 其他事项：详见合同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
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
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信息化监理（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 期：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部分
- 八、商务部分
-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二标段信息化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_。
3.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公司如果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	
标段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综保区和口岸服务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信息化系统提升工程（一期）项目信息化监理。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质量		
投标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因招投标系统设定原因，系统内部的开标一览表中服务周期等于本表中工期，服务质量等于本表中质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 义参
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
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供应商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如要求)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备注				

注: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公告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郑州航空港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电子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九、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
- (2) 如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按照本章对应格式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果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忽略本章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附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